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东莞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 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情况的通报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 号）相关要求，现将 2021 年上半年东莞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情况予以通报（详见附件）。

附件：2021 年上半年东莞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情况统计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9 日

---